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民航安检机构运行管理

第一节 运行条件

第二节 组织管理

第三节 运行管理

第四节 人员管理

第五节 设备管理

第三章 民航安检员岗位职责

第四章 民航安检工作勤务实施

第一节 勤务实施基本制度

第二节 现场物品处置制度

第五章 旅客、行李物品的安全检查机处置

第一节 验证检查

第二节 人身检查

第三节 行李物品检查

第四节 情况处置

第六章 航空货物、航空邮件的安全检查及处置

第一节 普通货物、特种货物、危险品的安全检查

第二节 航空邮件、航空快件的安全检查

第三节 情况处置

第七章 其他人员、货物的安全检查及处置

第一节 机组人员及物品的安全检查/

第二节 其他人员、物品和车辆的安全检查

第三节 航空配餐、机组供应和航站楼商品的安全检查

第四节 其他情形的安全检查

第八章 民航安松应急处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具体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第九章 民航安检内部质量控制活动

第一节一般规定

二节 具体质量控制活动方式及实施

第十章 附则

附件

附件一: 民航安检机构内设部门组织架构(示例)

附件二: 民航安检工作人员着装和仪容管理要求

附件三: 机场暂存物品收据(示例)

附件四: 民航航班免检范围和重要旅客范围

附件五: 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安检申报清单(示例)

编写说明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以下简称民航安检工作),统一民航安检工作标准,保证民航安检工作措施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和《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民航安检机构组织开展民航安检工作,以及与民航安检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遵守本手册。

- **第三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作为专门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民航安检工作,直接对设立民航安检机构的运输机场公司、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负责,并对民航安检工作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其职责包括:
-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子册等有关规定,制定并适时更新本机构民航安检工作运行管理文件
 - (二)根据本机构民航安检工作运行管理文件、组织实施民航安检勤务工作
- (三)根据民航安检劳动定员定额有关规定,参与或者根据授权组织民航安检劳动定员定额核算和人员招录工作
- (四)根据民航安检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机构民航安检员岗位能力培训和 考核评估工作
- (五)根据民航安检设备管理有关规定,参与本机构民航安检流程设计及民航安检设备招标采购技术指标确定工中、组织实施本机构民航安检设备使用管理工作
- (六)根据民航安检质量控制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机构民航安检工作质量控制 工作
- (七)根据民航安检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机构民航安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
- (人) 根据民航安检事件(故)调查有关规定,组织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民航安检事件(故)调查工作
 - (九) 根据民航安检信息报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机构民航安检各类信息报送工作
- (十)根据民航安检奖惩实施有关规定,组织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实施民航安检奖惩工 作
 -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接受、配合民航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民航安检机构具备民航局规定的运行条件后,方可组织开展民航安检工作。民 航安检机构应当要求设立本机构的运输机场公司、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以下简称民航安检机 构设立单位)提供符合民航局规定的开展民航安检工作所需要的人员、设备、场地和经费等支持保障,提供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要求的有关劳动健康保护的用品、补贴和保护措施。 民航安检机构、从事民航安检工作的人员明知民航安检机构运行

第二章 民航安检机构运行管理 第一节 运行条件

- **第十一条** 民航安检机构设立的运行条件,应当符合《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第十条 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民航行政机关审查。
- **第十二条** 民航安检机构运行条件申请审查时,民航安检机构设立单位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民航安检机构设立单位安全责任承诺及真实声明:
- (二)民航安检机构在民航安检机构设立单位组织管理体系中的地位、工作任务和职责;
 - (三) 民航安检机构民航安检工作运行管理文件
 - (四) 民航安检机构内设部门组织管理关系及职责分工;
 - (五) 民航安检机构民航安检员人员名单;
 - (六) 民航安检工作场地、设施布局和流程;
 - (七) 民航安检设施设备、民航安检信息管理系统标准符合性证明文件;
 - (八) 民航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需要进行实地查看确认的事项,民航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实地查看确认,民航安检机构 及其设立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民航安检工作运行管理文件是民航安检机构正常开展民航安检工作的依据和操作规范,由民航安检业务管理手册、民航安检岗位作业手册等文件组成。

- 第十四条 民航安检业务管理手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 民航安检工作任务和职责;
 - (二) 民航安检工作依据和标准目录体系;
 - (三) 民航安检机构组织架构及分工情况:
 - (四) 民航安检勤务组织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
 - (五)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六) 民航安检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七) 民航安检工作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 (八) 民航安检工作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 (九) 民航安检工作业务培训管理制度;
 - (十) 民航安检工作安全绩效考核及奖惩管理制度等。

- 第十五条 民航安检岗位作业手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民航安检工作岗位工作职责和作业流程:
 - (二) 民航安检工作岗位勤务实施规程和服务规范;
 - (三) 民航安检工作岗位特殊情况处置及信息报告;
 - (四) 民航安检工作岗位作业台账和记录表单:
 - (五) 民航安检岗位作业手册批准程序及修订记录等。
- **第十六条** 民航安检机构运行条件接受审查后,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做出书面审查意见并作为做出运输机场公司使用许可、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行合格审定决定的安保条件之一。

民航安检机构运行条件的审查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于或者与运输机场公司使用许可、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行合格审定工作同时进行。

- **第十七条** 民航安检机构的运行条件应当接受民航行政机关定期审查,确保持续符合。 民航安检机构运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民航安检机构设立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可 能影响民航安检机构运行的,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报告,并接受民航行政机关的评估和审查。
- **第十八条** 民航安检机构运行条件发生以下变化的,民航安检机构或者其设立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及监管局空防处报告:
 - (一) 民航安检机构设立单位发生变更的;
- (二)民航安检机构设立单位分管民航安检工作的领导或民航安检机构主要领导发生 调整的;
 - (三)民航安检机构民航安检员年度人员变动超过10%的;
 - (四) 民航安检设施设备发生重大更换或者流程发生调整的;
 - (五) 民航安检业务管理手册发生重大调整的。

第二节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根据客货吞吐量和民航安检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内设部门,配置管理岗位,保证民航安检工作的有效管理和实施。其中,管理岗位设置与一线生产岗位设置比例不得低于 13:100。民航安检机构内设部门和管理岗位设置可参照本手册附件一执行。

第二十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按照民航局民航安检培训管理有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培训部门或者专职培训管理岗位,聘任专、兼职业务培训教员,组织实施民航安检员职业能力和岗位能力业务培训工作。

专、兼职业务培训教员数量应当与本机构民航安检业务培训量相适应,其中专、兼职培训教员比例应不低于1:6。

第二十一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按照民航局民航安检质量控制管理有关规定,设置专门的质控部门或者专职质控管理岗位,聘任专、兼职质控人员,组织实施民航安检质量控制工作。

专、兼职质控人员数量应当与本机构民航安检工作质量控制业务相适应。其中一线生产 岗位 100 人(含)以上的,专职质控人员与一线生产岗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100,一线生 产岗位 18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的,专职质控人员 1 人,一线生产岗位 18 人以下的可以 由现场勤务管理人员兼任质控人员。

- **第二十二条** 年旅客吞吐量 3000 万人次及以上运输机场公司的民航安检机构,应当设置勤务指挥调度部门,配备人员,统一指挥、调度、协调、管理民航安检现场勤务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第二十三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基层党组织和团组织,设置妇联、工会等基层群团组织,配备人员,提供经费,保障相关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节 运行管理

- **第二十四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目标责任制度,制定本机构民航安检工作年度 安全目标和工作方案,并对内设部门和人员进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做到分工清楚、责任明 确、各负其责、奖惩分明。
- **第二十五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领导分级值班制度、民航安检机构领导应当在岗值班、安检现场值班领导应当现场值班,安检科队领导应当跟(带)班作业,各级领导按照职责权限,指挥、组织、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问题及应急管理。
- **第二十六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本机构民航安检工作管理制度、运行情况、安防设施设备、组织管理和勤务实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第二十七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安检信息报告制度,制定民航安检信息报送管理程序,明确报送责任部门、报送内容 审批程序和权限,避免出现迟报、漏报和瞒报。
- **第二十八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民航安检工作运行管理文件查阅登记管理制度。在 民航安检工作现场放置民航安检工作运行管理文件,并保证相关文件得到有效控制,防止未 经授权人员接触。
- 第二十九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保密管理制度,规范保密文件、信息、物品管理,加强对员工的保密安全教育,防止发生泄密、失密案事件。

保密范围依照国家、行业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安检验讫标识管理制度,规范安检验讫标识的制作、 发放、使用、管理、保管工作,防止安检验讫标识违规使用和管理失控。

民航安检机构使用的安检验讫标识应当能够被有效查验、识别,通过使用安检验讫标识应能够有效区分已检和未检的人员及货物邮件。

第三十一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地面服务机构、运输机场公司、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和其他运输机场驻场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沟通机制,加强联系配合,确保信息沟通顺畅、协作配合有效,确保民航安检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节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民航安检员作为行业特殊工种,企业用工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一民航安检机构使用多种用工方式的,应当实行同工同酬。

民航安检员职业健康和劳动安全依法受到保护,享有国家、行业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 劳动健康保护措施和津补贴。劳动健康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疗养、休假、健康体检等;津 补贴包括但不限于高温津补贴、特殊行业工种(岗位)补贴等。

第三十三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根据民航局有关规定,按年度组织或者参与本机构民航安检员劳动定额核算,向民航安检机构设立单位提出人员需求。

民航安检员流失后,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及时向民航安检机构设立单位提出人员招录申请,补充流失人员。对流失的民航安检员,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制度或者采取适当措施,了解人员流向。

- **第三十四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对招录的民航安检员进行能力测评、确保其具备与所从 事岗位工作相适应的身体素质、能力水平和心理状态。
- 第三十五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加强对民航安检队伍和人员的安全意识、规章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的教育,提高民航安检队伍的战斗力、执行力,树立民航安检队伍形象。对在职在岗民航安检员,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定期分析评估其思想动态、职业能力和岗位状态,确保其职业能力和工作状态符合要求。
- **第三十六条** 民航安检员职业能力无法达到岗位要求或者从事民航安检工作差错率高于考核指标的,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民航安检工作岗位操作授权。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根据民航安检员相关岗位岗前教育培训大纲要求,对暂停或者取消岗位授权的民航安检员进行培训并考该合格后,方可继续上岗。

- **第三十七条** 民航安检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及时向民航安检机构设立单位提出调离安检工作岗位。
 - (一) 岗位技能评估多次考核未通过,无法从事民航安检岗位工作的;
- (二)背景调查不符合要求或者具有特定违法犯罪行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民航安检工作的:
- (乙)多次或者严重违反民航安检工作规章制度,继续从事民航安检工作可能导致更加严重后果的。
- **第三十八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根据民航局有关规定建立执勤着装仪容管理制度,规范 民航安检员着装和标志使用,明确民航安检员职业着装和仪容要求,纠正民航安检员违规着 装和仪容不整行为。

民航安检员执勤着装和仪容管理具体要求按照本手册附件二执行。

第三十九条 民航安检机构不得在民航安检员从事民航安检岗位工作时,为其安排与其 执勤岗位工作无关的工作和活动。

民航安检员应当按照民航安检机构岗位作业手册从事岗位工作,执勤期间不得从事与执勤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

- 第四十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制定制度,保证 X 射线安检仪操作检查员操机工作时间符合《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但具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 (一)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岗位对一单航空货运单或者邮包路单列明的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进行连续操机检查的,连续操机检查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再次操作 X 射线安检 仪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 (二) X 射线安检仪操作检查员连续操机工作时间不足 20 分钟,且再次操作 X 射线安检仪间隔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的。

X 射线安检仪操作检查员连续操机工作时间不足 30 分钟,但持续在岗位待岗的, X 射线安检仪操作检查员操机时间应按照《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第十八条的要求执行。

第五节 设备管理

- **第四十一条** 民航安检机构作为民航安检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参与民航安检流程设计及 民航安检设备招投标技术指标确定工作。民航安检设备采购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民航局颁发的"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二)设备用途符合"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证书"规定的范围。
- **第四十二条** 民航安检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后,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进行使用验收技术检测。未经使用验收技术检测或者没有使用验收技术检测合格标签的民航安检设备,不得用于民航安检工作。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民航安检设备使用验收技术检测记录报民航行政机关。

第四十三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制定民航在用安检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建立民航在用安检设备使用管理档案和保管查阅制度,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民航在用安检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和安装、巡视、维修、检测保养管理要求。

民航在用安检设备的技术档案、使用说明和操作规范应当在民航安检工作现场放置,以备查阅。

- **第四十四条** 民航在用安检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安检机构应当组织实施定期检测工作:
 - (一) 民航在用安检设备定检周期届满的;
 - (二) 民航在用安检设备移机或者故障维修的;
 - 王) 民航在用安检设备更换零部件的。

定期检测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标准和程序实施。定期检测不合格或者没有定期检测合格标签的民航在用安检设备,不得用于民航安检工作。

第四十五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民航在用安检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民航在用安检设备使用操作要求,监测民航在用安检设备日常运行,完善民航在用安检设备故障应急管理。

民航在用安检设备的技术参数应当由经过专业培训或者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调试。未经批准,民航安检岗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调整民航在用安检设备的技术参数。

民航安检机构开始民航安检日常勤务前,应当组织实施民航在用安检设备及辅助设施日常检测,确认其具备使用条件。

第四十六条 民航安检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民航安检员应立即停止使用民航安检设备设施,终止民航安检工作程序,并通知民航安检设备维修管理部门处理。对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当关闭相关安检区域(通道),引导待检人员、物品至其他安检区域(通道)继续实施检查。

第四十七条 民航安检机构试用民航局组织的尚未制定技术标准的新技术类安检设备的,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及时提交试用报告。

民航安检机构使用新技术类安检设备的,应当对新技术类安检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 用和操作规范培训。

第四十八条 民航安检机构使用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危害的民航安检设备,应当要求设备生产制造厂商提供详细的安全提示,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标识。

第三章 民航安检员岗位职责

第四十九条 维序检查岗位职责包括:

- (一)宣传、解释民航安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接受民航安检工作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咨询;
- (二)观察待检区情况,对待检人员进行分类识别和分流疏导,引导待检人员正确使 用特殊通道,维持待检区域秩序,
 - (三)提示待检人员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

第五十条 验证检查岗位职责包括:

- (一) 对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人员进行人、证对照,核实人证相符
- (二)核验旅客有效乘机身份证件的真伪及有效性,核验旅客乘机凭证有效性,核验乘机身份证件之乘机凭证姓名一致;采集旅客正面头像和旅客信息录入民航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并加注安检验论标识;
- (Z)核验机组人员、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进入机场控制区的证件真伪及有效性,核 录相关信息:
 - (四) 合理控制通行人员验放速度;
 - (五) 按规定处置不符合证件检查验放标准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前传引导检查岗位职责包括:

- (一)提示、协助待检人员将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物品取出,做好待检准备;
- (二) 引导待检人员正确摆放待检行李物品,保证有效检查间隔;
- (三) 合理控制人员过检速度:
- (四)维护民航人身安检设备前秩序。

第五十二条 人身检查岗位职责包括:

(一) 引导受检人员有序、有效通过民航人身安检设备;

- (二)对通过民航人身安检设备报警人员进行手工人身检查,排除安全疑点;对通过 民航人身安检设备不报警的人员进行抽查;
 - (三) 按规定处置发现的民航禁限运输物品及携运人员。

第五十三条 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职责包括:

- (一)按照判图分析方法,使用操作功能键对图像进行判读,发现、辨认民航禁限运输物品或可疑图像;
 - (二)将需要开箱检查的行李物品及重点检查部位准确无误的通知开箱包检查岗位;
 - (三)对经过开箱包检查的行李物品进行复检。

第五十四条 行李物品开箱包检查岗位职责包括:

- (一)确认并复述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的指令,确认箱包归属,控制箱包,进 行开箱包检查:
- (二)与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岗位确认检查结果,并提示对实施开箱包检查的行李物品进行复检;
- (三)通知防爆检查岗位对疑似爆炸物品、爆炸装置或者无法确认性质的可疑行李物品进行防爆检查;
 - (四)按规定处置发现的民航禁限运输物品及携运人员

第五十五条 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岗位职责包括:

- (一) 审核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运输文件和安松申报清单,确定航空货物、航空邮件 检查方式,安排有序过检;
- (二)按照判图分析方法,使用操作功能键对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图像进行判读,发现、辨认伪报、夹带运输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器具;
- (三)通知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岗位对可疑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进行开箱检查,提示开箱检查要点:
 - (四)对经过开箱检查的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进行复检。

第五十六条_ 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岗位职责包括:

- (一) 控制可疑航空货物、航空邮件,通知航空货物、航空邮件托运人或者货运销售 代理人到场;
- (乙)确认并复述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岗位开箱指令,对可疑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进行**开**箱检查;
- (王)发现并依规处置可疑航空货物、航空邮件的危险品、违禁物品、管制器具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运输物品或者排除怀疑•确认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安全;
- (四)通知防爆检查岗位对含有疑似爆炸物、爆炸装置或者无法确定性质的可疑航空 货物、航空邮件进行防爆检查。

第五十七条 限制物品移交岗位职责包括:

- (一) 依职责办理物品暂存手续:
- (二)向民用机场公安机关等部门报告民航安检工作现场发现的违法案(事)件,移 交有关人员、物品和证据资料;
 - (三) 依规处置民航安检工作现场的暂存、遗失、自弃物品;
 - (四)负责其他发生事项的政策解释工作。

第五十八条 民航安检工作现场防爆检查岗位职责包括

- (一)确认并复述开箱检查岗位指令,按规范对疑似含有爆炸物爆炸装置或者无法确定性质的可疑行李物品、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进行防爆技术检测;
 - (二) 按规定对行李物品、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进行防爆抽检;
 - (三) 按规定处置疑似爆炸物 爆炸装置检测报警事件。

第五十九条 机场控制区道口车辆检查岗位职责包括:

- (一)管理、维护机场控制区道口秩序,引导、安排车辆有序受检;
- (二)核验车辆的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检查车辆,确认是否含有民航禁限运输物品;
- (三)按规定对可疑车辆及物品采取处置措施。

第六十条 民航安检现场值班领导岗位职责包括:

- (一) 传达上级指示和通知并提出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 (二)组织、安排、协调、监督民航安检现场勤务实施;
- (三) 按照授权处置民航安检现场发生的勤务事件和突发事件
- (四)做好民航安检现场勤务总结和工作交接。

第六十一条 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岗位职责包括

- (一)操作民航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对民航安检现场实施监控;
- (二)利用民航安检信息管理系统,统计、分析民航安检工作生产数据及信息;
- (三)将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布控信息录入民航安检信息系统。

第六十二条 安全检查质量监察岗位职责包括:

- (一)制定民航安检工作质量监察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 实施质量控制活动,监督 评估民航安检工作质量;
- (三)分析质量临察结果、编制质量监察报告,提出改进意见,跟踪、督查、评估整 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四) 定期组织民航安检形势分析,提出调整民航安检工作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三条 安全检查业务培训岗位职责包括:

- (一)编制培训大纲,制定培训计划,编写民航安检工作培训教案和培训课件;
- (二)根据民航安检工作培训教案和课件,开展民航安检工作业务培训:
- (王) 实施民航安检工作业务培训考核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六十四条 安全检查设备维修岗位职责包括:

- (一) 对民航在用安检设备技术参数进行校准检测和设定:
- (二)对民航在用安检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维护、保养和维修;
- (三)对报修民航在用安检设备进行故障判定及维修,并做好记录。

第六十五条 异常行为识别岗位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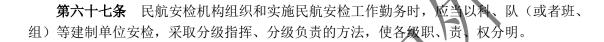
- (一)利用情报系统分析、筛查异常人员;
- (二)对民航安检现场人员实施异常行为识别,发现可疑人员;
- (三)向民航安检现场岗位发布异常行为人员安全提示。

第六十六条 通行管制岗位职责包括:

- (一) 对采取通行管制的区域实行区域管控措施;
- (二)查验通行人员的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或者有效乘机凭证;
- (三) 依规处置违规通行人员并做好登记工作。

第四章 民航安检工作实施

第一节 勤务实施基本制度



第六十八条 民航安检机构勤务部门实施民航安检勤务时,应当对民航安检工作现场实施有效安全管控。

民航安检员应当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做到熟悉勤务方案,明确自身任务,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勤务工作。

第六十九条 民航安检工作勤务 中发生、发现情况和问题时,应当按照各级权限进行处理。遇有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处置。

民航安检工作现场岗位工作人员发现现场问题复杂、处置依据不明或者无权处置的,应 当报告民航安检工作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民航安检工作勤务中发生的案(事)件,应当按照民航安检案(事)移交报告有关规定和程序,将相关人员、物品和证据材料,移交报告有关部门。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为民航安检机构勤务部门配备便携式音视频采集设备,并制定使用管理工作程序。

- **第七十一条** 每日勤务开始前,民航安检机构勤务部门应当根据当日信息,分配勤务工作,调配勤务人员。分配勤务时应当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定责任。
- **第七十二条** 民航安检机构勤务部门应当根据民航安检机构勤务安排,按职责、按阶段 开展民航安检勤务工作。民航安检勤务的程序包括准备、实施和结束三个个阶段。
- **第七十三条** 当日民航安检勤务开始前,民航安检机构勤务部门应当清理民航安检工作现场,测试民航安检设备,准备勤务用品,做好岗位人员分配,提出岗位职责和勤务要求。

当日民航安检勤务开始前,民航安检机构勤务部门应当对候机隔离区进行巡视、清场, 实施机场控制区 24 小时持续安保管制的运输机场除外。

第七十四条 民航安检员当日首次上岗执勤前,应当以班组为单位,互相检查人身、物

品、执勤着装和仪容,正确佩戴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民航安检员离开机场控制区后,再次 上岗前,其人身、物品、执勤着装和仪容、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佩戴应当接受检查。

民航安检员的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由民航安检机构勤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第七十五条 当班勤务开展前,应当由当班勤务科、队(或者班、组)长组织班前工作布置会,检查民航安检员到岗情况和人员着装仪容、证件佩戴情况,传达上级文件和指示,按照航班预报信息合理安排勤务。

第七十六条 民航安检勤务交接应当按照同级对口、书面交接原则实施。交接班应当尽量在勤务实施间歇进行,进行交接班时,应完成当前过检人员、物品的检查工作,交接班期间不应当影响勤务正常开展。

接班部门应当到达勤务现场,按时办理接班手续。交班部门应当在接班部门完成交接正常开展岗位勤务工作后,方可离开。

交接班记录应当包括上级的文件、指示,勤务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民航安检设备状态,勤务用品使用情况,勤务遗留问题及注意事项和其他需要交接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当班勤务结束后,应当由当班勤务科、队、班、组长分级开展班后工作讲评,总结当班勤务执勤情况,点评当班勤务典型案例和特殊情况处置,提出工作改进要求。

第七十八条 当天(班)勤务结束,民航安检机构勤务部门应当清点、存放、交接民航安检设备、勤务用品、关闭、妥善保管各种设备设施,清理民航安检工作场地并对现场进行锁闭或者持续实施安保控制,总结、登记勤务情况和处理结果。

勤务登记的内容包括工作中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上级通知、要求、指示,勤 务设备设施状态及勤务用品使用情况,勤务交接班情况,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勤务登记怡帐可采用手工台帐或信息系统记录,要求记录清晰、整齐,内容真实、完整,保留期限不少于90个自然口。

第二节 现场物品处置制度

第七十九条 对禁止旅客随身携带但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物品和限制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超量部分,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告知旅客可以办理行李托运手续、自行处理或者暂存。

第八十条 民航安检承担物品暂存工作的,根据旅客要求,对旅客来不及办理托运手续 且适合办理暂存的物品,民航安检机构应当为其办理物品暂存手续,并开具《暂存物品凭单》, 《暂存物品凭单》要素及形式可参照本手册附件三。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及时将暂存物品连同《暂存物品凭单》移交运输机场公司指定部门处理。移交时,应当填写暂存物品汇总清单,并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运输机场公司明确指定其他部门负责办理物品暂存工作的,民航安检机构不再承担物品暂存职责,但应当告知旅客运输机场公司指定办理物品暂存业务的部门并提供帮助。

第八十一条 对民航安检工作现场发现的旅客遗失物品,应当由两名以上民航安检员共同清点、登记后,移交运输机场公司指定部门处理,并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第八十二条 对在民航安检工作现场发现的自弃物品,民航安检机构根据有关处置程序要求,及时移交自弃物品接收部门,并做好书面交接记录。

第八十三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制定物品管理制度,对在民航安检现场暂存、自弃和遗失的物品进行有效管理,并建立台帐记录。

第五章 旅客、行李物品的安全检查及处置

第一节 验证检查

第八十四条 验证检查是指对旅客的有效乘机身份证件和有效乘机凭证进行查验。验证检查应采取检查、观察、询问相结合的方法。

第八十五条 乘坐国内航班旅客的验证检查, 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进行人、证对照,并确认人、证相符;
- (二)通过仪器或者人工方式,识别证件真伪,确认有无变造、伪造。仪器检查是通过 仪器读取证件信息并进行核对;人工检查是指通过人工方式检查证件的外观式样、规格、印 刷和照片等主要识别特征,确认有无变造、伪造的疑点,有无揭换照片;
 - (三)核实有效乘机凭证的姓名与有效乘机身份证件相符;
- (四)扫描并核实乘机凭证的有效性,读取旅客乘机信息,采集旅客面部图像并将相关信息集成录入民航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 (五)检查无误后,在有效乘机凭证上加注验讫标识放行。
- **第八十六条** 乘坐国际、地区及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线航班旅客的验证检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 对本人及照片进行人证对照;
 - (二)核实有效乘机凭证的姓名与旅客证件姓名一致;
- (三)扫描并核实乘机凭证的有效性,读取旅客乘机信息,采集旅客面部图像,并将相关信息集成录入民航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 (四)检查无误后,在有效乘机凭证上加注验讫标识放行。
- **第八十七条** 对于带墨镜、围巾遮挡面部、戴口罩、戴帽子等影响人、证识别或面部图像采集的旅客,应要求其摘下后进行验证检查工作。

第一节 人身检查

第八十八条 旅客接受人身检查前,前传引导检查员应告知待检旅客,将随身物品、手提行李内的便携式电子设备、备用锂电池、充电宝、液态物品和旅客身着的厚重衣物等可能

影响民航安检设备检查效果的物品单独取出,放置在行李托盘内接受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 引导旅客正确摆放随身行李物品,有秩序地通过民航人身安检设备。

第八十九条 对通过民航人身安检设备报警的旅客,应当采取重复通过民航人身安检设备或手工人身检查的方法进行复查,排除疑点后方可放行。

对通过民航人身安检设备检查不报警的旅客可以采用手工人身检查的方式进行随机抽查。

手工人身检查原则上应当采用手持金属探测器配合手工检查的方式,但是基于旅客安全 或者无法使用手持金属探测器的,也可以采用纯手工检查方式。

手工人身检查一般由与旅客同性别的民航安检员实施;对女性旅客的手工人身检查,应 当由女性民航安检员实施。

第九十条 使用手持金属探测器配合手工进行手工人身检查时,应当注意于与手持金属探测器的有效配合 ,手持金属探测器所到之处,人身检查员应当用另一只手配合摸、按、压的动作进行。

如果手持金属探测器报警,人身检查员应当要求旅客取出物品并进行检查确认,对报警 部位进行复查排除疑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检查。

- **第九十一条** 采用纯手工检查方式进行手工人身检查时,应当在手不离开旅客衣物或身体的情况下,顺着旅客身体的自然姿态,双手配合,以适当的力度通过摸、按、压等方法,感觉出旅客身体或衣物内不相贴合、不自然的物品,检出民航禁限运输物品。
- 第九十二条 手工人身检查应按照由上到下,由里到外,由前到后的程序实施。检查时, 先从旅客前衣领开始,至双肩、双臂外侧、双手手掌、双臂内侧、腋下、胸部、腹部、腰部、 裆部,再从头部起,至后衣领,背部、后腰部、臀部、双腿、脚部止。

对旅客进行手工人身检查时,应当注意观察旅客神态及肢体语言,表现异常的,应当从严进行人身检查。

- 第九十三条 手工人身检查的重点部位包括头部、手腕及手部、肩胛、胸部、臀部、腋下、裆部、腰部、腹部、脚及脚踝。
- **第九十四条** 对旅客衣领、帽子(帽兜)、领带、围巾(围脖)、腰带、鞋、挽起的袖管和裤管、手套等可能会藏匿物品的介质应进行检查。对裸露在外的肢体,目视无疑点的可不再进行手工检查;对脚部报警且无法排除疑点的,应要求其脱掉鞋子,对脚部进行复检,并对鞋子使用民航安检检查设备进行检查。
- **第九十五条** 对旅客手工人身检查出的物品,应进行安全确认,并对查出放置物品的部位进行复检。
- **第九十六条** 旅客基于风俗、宗教信仰等原因,要求由同性别民航安检员实施手工人身检查的,应当满足其合理要求。

第三节 行李物品检查

第九十七条 旅客随身携带、托运的物李物品经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后,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综合使用设备功能键对图像进行处理,并利用图像判读方法进行图像判读。确认无疑点后,方可做出放行决定。

第九十八条 行李物品的检查图像有以下情况的,应当重新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

- (一) 图像变形、扭曲的;
- (二)图像出现断层或错位的:
- (三)图像不完整或叠加的;
- (四)箱包在过检过程中设备突然断电的;
- (五)箱包从正在运转的设备出口端被强行拉、拽出的。

第九十九条 行李物品的检查图像有以下情况的,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通知开箱包检查员进行开箱包检查:

- (一) 图像模糊不清、射线穿不透、无法判读图像的;
- (二)图像判读认为可疑的、无法确定安全的物品的:
- (三)图像判读发现无法判断性质的块状、粉末状、柱状、液态、条索状、圆柱状、气罐状物品的:
- (四)图像判读发现利器、钝器、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装置整体或者部分以及其 他疑似民航禁限运输物品的;
 - (五) 其他需要实施开箱包检查的情况。
- 第一百条 旅客随身行李物品需要开箱包检查的,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向开箱包检查员明确开检箱包及重点开检区域。

开箱包检查员与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信息复核确认后,控制行李物品并与旅客确认箱包归属后,对行李物品进行开箱包检查。开检出的物品应当与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确认。行李开箱包检查后应当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进行复检。

- 第一百零一条 旅客托运行李需要开箱包检查的,开箱包检查员应当控制托运行李并与旅客确认箱包归属后,对行李图像标注的重点区域进行开箱包检查,必要时与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开检确认。行李开箱包检查后应当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进行复检。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旅客约定,托运行李物品开箱检查旅客可以不在现场的,民航安检机构可在旅客不在现场的情形下实施开箱包检查,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开箱包检查应当在实现闭路电视监控覆盖的场所实施;
 - (二) 开箱包检查时,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授权代表应当在场:
- (三)开箱包检查后,应当整理复原箱包,并放入书面告知书,书面告知书应当包括旅客姓名、航班号、日期、开箱包检查单位和人员、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授权代表、开箱包结论、开检物品处置等信息。

开箱包音视频记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旅客约定副本和书面告知书副本等证据材料依 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一百零三条 对国际中转旅客,其直挂托运行李经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后,需要进行开箱包检查的,应当要求国际中转旅客在场,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旅客有特殊约定的除

外。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旅客约定托运行李物品开箱检查旅客可以不在现场的,开箱包检查的条件应当符合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 **第一百零四条**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责任原因漏运、借运的行李中发现民航禁限运输物品的,通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处理。
- **第一百零五条** 开箱包检查中,开箱包检查员认为开箱包检查行李物品或开检出的物品需要实施防爆检查的,应当通知防爆检查员实施防爆检查。

使用民航痕量爆炸物探测设备对相关行李物品进行采样时,应当保证采样的完整性和范围覆盖性,除了对拉链、把手、口袋等重点位置外,还应当环绕行李物品外部一周并对行李内部进行取样。

第四节 情况处置

第一百零六条 对需要实施从严检查的旅客,应当报民航安检机构现场值班领导批准后, 在特别检查室实施。

从严检查应当至少由与旅客同性别的两名民航安检员负责实施,其中一名负责监视受检 旅客,防止其做出危险行为或毁灭物证,另一名实施检查。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脱衣、 行李物品逐件检查等措施。必要时,应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人员到场协助。

对不配合检查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拒绝进行机场控制区或者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处理。

- 第一百零七条 对旅客要求实施非么开检查的,在报民航安检机构现场值班领导批准后, 民航安检员可对旅客人身或其行李物品进行非公开检查。非公开检查一般由两名以上与旅客 同性别的民航安检员实施,检查标准正正常检查标准一致。
- 第一百零八条 从严检查和非公开检查应当做出书面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受检旅客的姓名、证件号码、航班号、座位号、检查结论及处置等信息,记录应当由批准实施检查的民航安检机构现场值班领导及实施检查人员共同签字。
-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根据运输机场公司指令,民航安检机构应当会同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对航空器进行安保搜查:
 - 一) 航空器停场期间被非法接触的;
 - (二) 航空器上发现危险品、违禁品,无法确定安全的;
- (三)发生航空器遭受爆炸物威胁、电话恐怖威胁、公安机关通报特定航班或航线受恐怖威胁等非法干扰事件的;
- (四)已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行李、物品与未经安全检查 的人员、行李、物品相混或接触的;
 - (五)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航空器在机场被放置违禁物品或者爆炸装置的。

需要对相关人员、行李物品、货物邮件重新进行安检的还应当组织对相关人员、行李物品、货物邮件重新进行安检。

第一百一十条 发生非法干扰行为,运输机场公司要求实施航空器安保检查、搜查的,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组织对航空器实施安保检查、搜查,但是民航安检机构有明确证据确认安全的,经运输机场公司同意,可不再实施。民航安检机构实施航空器安保检查的,应当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清舱检查单及操作标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民航安检机构不负责以下情形的航空器安保检查、搜查工作:

- (一) 旅客下机后、登机前和货物装载前,对航空器客舱、货舱进行的安保检查;
- (二) 旅客中途下机或者临时中止行程后, 对航空器客舱进行的安保检查;
- (三)发生机上盗窃行为后对航空器客舱进行的安保检查;
- (四) 其他非安保原因造成的航空器客舱安保检查、搜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有效乘机身份证件过期的,不予放行。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中国境内公民使用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乘坐国内 航班的,原则上应当要求旅客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者民用机场公安机关签发的《乘坐民航飞机 临时身份证明》。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乘坐国内航班的有效乘机身份证件遗失、过期√损坏或者因故不能 出示的中国境内公民,核验下列证件或证明,要素齐全的,予以放行:
- (一)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有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加盖专用章并注明有效期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二)旅客申领居民身份证期间,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有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并加盖户籍专用章、注明有效期的《申领居民身份证回执》;
- (三)民用机场公安机关签发的贴有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有效期内的制式《乘坐民航 飞机临时身份证明》。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乘坐国内航班的境外旅客(包括外籍旅客,港、澳、台旅客)因有效乘机身份证件遗失或者办理有效乘机身份证件签证延期不能出示的,可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贴有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并注明有效期的护照报失证明、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检查放行,要素不全的,不予放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执行机要交通运输的机要交通员乘坐民航班机,其有效乘机凭证姓名与有效乘机身份证件不一致的,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确认后,予以放行。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没有《进藏批准函》或者《旅藏确认函》的乘坐进藏航班的外籍旅客和台胞,不得放行。但属于下列情况的除外:
- (一)持有西藏自治区公安、外事部门颁发的有效在华居留许可证、外国专家证(留学生证、工作证)的在藏长期从事政府多(双)边项目的外国专家、在藏执教的外国文教专家、在藏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以及境外在藏执行合作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外籍人员;
 - (二)护照签证加注从拉萨、樟木口岸入境签章的外籍旅客。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中央对台办接待的保密客人, 凭中央对台办出具的乘机介绍信, 免验其身份证件。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国内航班旅客验证检查中遇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放行:

- (一) 使用有效乘机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 (二)港澳居民使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的;
 - (三) 台胞使用台湾当局签发的身份证件的;
 - (四)使用边防检查部门出具的暂扣护照证明的;
 - (五)使用退伍证的;
 - (六) 使用公安机关出具的要素不全的身份证明的。

第一百二十条 遇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放行,并告知旅客联系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处理:

- (一) 旅客有效乘机凭证登记姓名与有效乘机身份证件不一致的;
- (二)旅客有效乘机凭证登记的姓名、航班、日期等主要信息与离港信息系统不一致的;
- (三)旅客有效乘机身份证件姓名与离港信息系统不一致的。 以上情形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更正后,民航安检机构应当予以放行。民航安检机构应当要求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更正方式,以备查验。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遇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放行,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处理:

- (一) 旅客使用变造、伪造、涂改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的;
- (二)人证对照不符,旅客声称整容、变性、易装的:
- (三) 机读无法读取且人工识别无法确定证件真伪的;
- (四)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错误身份证件的;
- (五) 遣返旅客没有有效乘机身份证件的;
- (六) 刑满释放人员持刑满释放证明乘机的。
- 以上情形经民用机场公安机关核实确认、通知放行的,民航安检机构登记后放行。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在中国境内乘坐民航班机的外国驻华大使、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夫妇,核验外交部礼宾司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外国驻华大使、国际组织驻华代表证和本人有效乘机凭证,对其人身和随身行李物品免予安全检查,对其随行人员及其他行李物品按正常程序进行检查。

除外国驻华大使、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夫妇外,旅客属于免检对象的,民航安检 机构凭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免检介绍信确定的免检范围免于安全检查。警卫人员执行警卫任务 的,其人身及随身行李物品免予安全检查。

旅客属于重要旅客的,民航安检机构核验民用机场公安机关礼遇介绍信,给予礼遇安检, 在指定通道优先安检,安检标准与旅客正常标准一致。

免检对象、重要旅客名单按照本手册附件四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佩戴心脏起搏器或怀孕的旅客提出纯手工检查要求的,可不要求其通过民航人身安检设备,对其实施纯手工人身检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携带婴儿的旅客,大人及婴儿尽量分开进行人身检查。对携带的婴儿车应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若无法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的,必须对婴儿车进行手工检查和爆炸物探测检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残疾旅客的检查由同性别人员实施,检查标准与正常旅客一致。残疾旅客要求非公开检查的,应当予以安排。

残疾旅客助残设备(包括拐杖、盲杖、轮椅等)必须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对不能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的,应采用手工检查和爆炸物探测检查。

作为残疾旅客肢体一部分的器械,如矫形器、假肢、助听器等物品,应进行手工检查和 爆炸物探测检查;对不能排除疑点的,应要求其取下,经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取下器 械的过程宜在非公开场合进行。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服务犬进行检查时,应先确认服务犬佩戴防咬人、防吠叫装置,然后再使用手持金属探测器对犬身进行探查,探查时,手持金属探测器沿服务犬的身体形状并与犬身保持有效探测距离。对服务犬身上的附着物,能卸下的应经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不能卸下的应进行手工检查和爆炸物探测检查。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押解犯罪嫌疑人乘机的,民航安检员应当查验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出具的《协助押解犯罪嫌疑人乘机通知书》第二联,对押解人员及犯罪嫌疑人进行正常检查。无疑点的,留存《协助押解犯罪嫌疑人乘机通知书》第二联登记放行。除在《协助押解犯罪嫌疑人乘机通知书》第二联登记的手铐等必要械具外,押解人员携带的武器和其他械具不予放行。

在中转机场直接过站或者中转押解犯罪嫌疑人,需要重新安检的,民航安检机构查验押解人员人民警察证、《押解犯罪嫌疑人乘坐民航班机通知书》及始发地机场公安机关出具的《协助押解犯罪嫌疑人乘坐民航班机通知书》复印件,对押解人员及犯罪嫌疑人进行正常检查,确认安全后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登记放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系统、纪检监察等部门办案中需要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违法违纪人员乘坐民航班机的,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打绷带、石膏的旅客,应查验其医院证明,采用手持金属探测器与手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对打有绷带或石膏的部位,应使用手持金属探测器在有效距离内进行探查,同时进行爆炸物探测检查,确认安全后放行。对于没有医院证明的,应当进行从严检查。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乘坐急救车辆进入客机坪的危重伤病旅客,应查验运输机场公司医疗救援中心出具的证明、危重病人及随机陪同人员(限一人)的有效乘机凭证和有效乘机身份证件以及医护人员、车辆的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并对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人员、物品、车辆进行检查。

携带医疗物品的,应当和对医疗物品配备清单上所列品名、数量是否与实际相符。

检查无误后,留存运输机场公司医疗急救中心出具的证明和医疗物品配备清单,并将乘机人员安检信息录入民航安检信息管理系统或者进行手工登记。

- **第一百三十条** 发现神经病患者或健康状况可能危及自身或影响其他旅客安全的旅客,通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处理。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旅客随身携带的液态物品,民航安检员应当根据民航局《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物品名录》和《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名录》的要求,检查液态物品的规格、容器、数量、包装。对符合要求的液态物品经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和开箱包检查确认安全后,可不再实施开瓶检查。

婴儿液态乳制品、糖尿病或其他疾病患的液态药品,经安全检查确认后可随身携带,其规格、数量等限制以航空旅行途中必需为准。

来自境外需在中国境内机场过站或中转的旅客,其携带的免税液态物品不能满足包装和购物凭证要求的,不得随身携带。

乘坐国内航班旅客携带的液态化妆品,不属于航空旅行途中自用的,不得随身携带。

-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专业照相器材,精密仪器原则上应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 旅客提出不能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的,应当进行手工检查和防爆检查,并可要求旅客 进行操作演示。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的电子产品、设备的图像有疑点的,可要求旅客进行操作演示,操作演示与常规操作不符或与同类型电子产品重量不符的。应进一步检查确认。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旅客携带骨灰盒乘机的,骨灰盒及内容物原则上应通过民航安检设备检查,对于 X 射线无法穿透的,应当要求旅客出具火化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实施爆炸物探测检查。必要时,可在非公开场合进行开箱检查确认。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对旅客携运的需要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批准方可运输的物品,如超规锂电池、干冰、供医用的气态氧气瓶或空气瓶等,应为要求出具相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运输证明。相关物品通过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留存相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运输证明放行。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需要航空运输的医疗用品,根据医疗用品的性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检查:
- (一)携运人体捐献器官的,优先安检。应当要求出具移植中心器官接受确认书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核查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工作人员身份信息与移植中心机关接收确认书信息一致,核验人体器官运输专用标志,对运输箱及内容物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进行检查,无疑点的不再进行开箱检查,并留存移植中心器官接收确认书副本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放行。保存人体捐献器官所必需的液态物品不受液态物品民航运输条件的限制,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工作人员及其携运的其他行李物品应当按正常程序接受检查;
- (二)携运血液制品、疫苗的,应当要求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 机构同意承运书面证明和医疗机构证明,对血液制品、疫苗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进行检查, 对不宜通过的,应当进行手工检查和爆炸物探测检查,确认安全的,留存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同意承运书面证明后放行;
- (三)造血干细胞作为随身行李物品运输的,应当要求出具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出具并加盖省级分库公章的介绍信,核验储运箱上的中华骨髓库标志,对装有造血干细胞的储运箱免予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但需进行手工开箱检查和爆炸物探测检查。
- 上述物品需要使用危险品作为冷藏(冻)剂的,凭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放行。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旅客携带的医用气态氧气瓶(袋)、制氧机等(不包括含有液态氧的 装置),应当要求出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相关物

品通过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留存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放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旅客携运属于自用的含有锂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如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摄像机等)可以作为行李物品运输。便携式电子设备经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无可疑的,予以放行。对怀疑含有额定能量超过100瓦特小时的锂电池的电子设备,应当确认额定能量。

单独的锂电池、充电宝只能作为随身行李物品运输。单独的锂电池、充电宝的经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后,应当对额定能量进行查验。对额定能量超过160瓦特小时的或者标识不清的或者无法核验的或者放在托运行李运输的单独的锂电池、充电宝,拒绝放行;对额定能量超过100瓦特小时但不超过160瓦特小时的单独的锂电池、充电宝,核验并留存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后放行。对额定能量不超过100瓦特小时的单独的锂电池、充电宝,确认放行。

对由锂离子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按照《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火柴、打火机等烟火器材及打火机燃料和打火机充气储筒,不得随身携带或托运。检查旅客及其行李物品发现拆解打火机、火柴的,应当从严检查,必要时对其同行人员也进行从严检查。

第一百四十条 对携运枪支、弹药的,按照以下政策处置:

- (一)警卫人员携枪单独乘机时,人身免予妄全检查,随身行李物品应接受检查。对携带的枪支、弹药,应当核验警卫人员本人身份证件、特枪证和中办警卫局或公安部警卫局、中央军委办公厅警卫局、中央军委政法委保卫局、大战区保卫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
- 厅(局)的证明信(详列持枪人姓名、枪型、枪号、枪支和子弹数量、往返地点、有效期限)后登记放行,并书面通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 (二)外方警卫人员执行警卫任务随身携带枪支弹药的,需有中方警卫人员陪同或由民 航局公安局通报,检查核对后、登记放行
- (三)中、外体育代表团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托运运动枪支、弹药出境的,应当核查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同意承运证明后,正常检查后登记放行
- 《四》国内射光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乘坐国内航班托运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的,应 当核查《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正常检查后登记放行;
- (五)外国驻华外交代表、领事机构的人员携带枪支入境,必须事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批准,携带枪支出境,应当事先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办理有关手续
- (六)司法机关和军队政法部门携运属于物证的枪支、弹药、仿真枪的,应当告知不得 作为行李物品运输,并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对其他旅客携运的枪支及其仿真品、弹药,报 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处理;
- (七)不属于仿真枪、不构成枪支认定标准的物品以及不具有危害性的子弹工艺品作为 托运行李运输的,正常检查后放行。对与枪支有明显区别,不致造成误解的玩具物品,正常 检查后,可以作为行李物品运输。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军警人员携运手铐、警绳,在查验其本人有效工作证件和单位证明后,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运输,不得随身携带;军警人员携运其他军警械具的,不予放行;其他人员携运军警械具的,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携运不属于军警械具的自卫性器具,允许作为托运行李运输,不得随身携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旅客携运的刀具,应当通过开箱包检查方式确认刀具的性质及其刃长,并按照以下原则处置:

- (一)属于管制刀具的,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处理;
- (二)属于非管制刀具的,应当根据其刃长及使用功能确定携运方式,对专业刀具和用作武术文艺表演的刀、矛、剑、戟等和刃长大于6厘米的日用刀具,应当要求旅客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对刃长小于或者等于6厘米的日用刀具可以作为随身行李或者托运行李运输;
- (三)属于少数民族人员在民族自治区域内携运或者境外旅客携运民族刀具的,可作为 托运行李运输;其他人员携运民族刀具的,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处理;
- (四)随同刀具运输的备用刀片,按照刀具的性质确定作为随身行李或者托运行李运输; 单独携运的刀片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 (五)旅客携运的不属于管制刀具范围的刀具(包括备用刀片),不属于个人自用且数量超过正常使用范围的,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下物品符合条件的, 免予安全检查

- (一)对装有机要文件的航空专用文件箱,凭中办机要交通局的《机要交通专用证》和 完好铅封免予检查;不能铅封的箱(包),凭《机要交通专用证》和贴有的金黄色五角星标 志免予检查;
- (二)对装有外钞的箱(袋),凭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或中信实业银行保卫部签发的《押运证》和所在银行开具的证明信及铅封完好的专用箱(袋),免予检查;
- (三)对我国外交信使乘坐国际航班交运的外交邮袋,凭证明外交信使或临时外交信使身份的护照或证件,且外交邮袋有明确标志并加封,免予检查;
- (四)对各驻华外交和领事机构外交信使携运的外交邮袋, 凭外交信使或者临时外交信使护照、各驻华外交或者领事机构出具并加盖馆印的外交邮袋证明信(中外文版本, 内容应当包括外交信使或者临时外交信使姓名、护照号码•外交邮袋数量和编号、寄送地和目的地以及寄送日期筹), 且外交邮袋外部封志完好, 免予检查, 并留存外交邮袋证明信
- (五)对国防尖端保密物品,凭民用机场公安机关换发的《民航公安航空运输物品安全 免检介绍信》,物品密封(铅封)且粘贴免检代码,免予检查;
- (六)对密码(密码机),免检代号为"567",凭各省、市、自治区保卫部门或军队军以上保卫部门开具的"567"号免检证明书,免于检查;
- (七)对其他符合免检政策的特殊物品,凭民航局公安局签发的物品免检函免于检查。 免检物品携运人员人身及其携运的其他行李物品,不属于免检范围的,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第六章 航空货物、航空邮件的安全检查及处置

第一节 普通货物、特种货物、危险品的安全检查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航空货物的安全检查包括文件审核、设备检查、开箱包检查以及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等。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航空货物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前,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应 当要求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提供以下航空货物运输文件资料:
 - (一) 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收运审核的航空货运单;
 - (二) 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
 -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

申报运输特种航空货物的,还应当要求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

申报运输属于《危险品航空技术细则》规定的危险品和非限制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的,还应当要求提供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审核的航空运输危险品申报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承运证明和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文件等。

第一百四十六条 航空货物运输资料审核合规的,货邮块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根据申报品名确定航空货物性质和规格,安排合适的民航货邮安检设备对航空货物进行检查,以能够产生最好的图像效果。民航货郎安检设备对航空货物尺寸、重量等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满足设备要求。

航空货物应当按照单元包装件单排、间隔码放在关航货邮安检设备传送带上,逐一通过设备检查。间隔码放的间隔距离应当根据民航货邮安检设备及实际安检图像判读工作需要确定。

对单一性质的航空货物的设备检查,可不实行单排码放过机检查,但是应当保证图像清晰、有效判读。

对属于《危险品航空技术细则》规定的危险品和非限制航空运输的危险品,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只对其物理形态《不包括货物包装外观》进行符合性技术检查。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航空货物生成的图像,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对照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之的品名,进行技术判读和核查。遇有下列情形的,应当通知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员进行开箱检查,并向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员明确开箱检查的货物及开箱检查重点:
 - 一) 图像显示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 二) 图像模糊不清, 射线穿不透的
 - (三) 疑似伪报、瞒报运输危险品、违禁物品、管制器具的;
 - (四)图像判读,认为可疑、无法确定安全的物品的: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员接到开箱检查指令后,应当与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指令复述确认,并对航空货物进行开箱检查,开箱检查结果应当与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确认。对开箱检查后仍有疑点、需要实施防爆检查的,应当通知防爆检查员实施防爆检查。

开箱检查和防爆检查时,航空货物托运人或者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在场。

第一百四十九条 使用民航痕量爆炸物探测设备对航空货物进行采样时,应当保证采样的完整性和范围覆盖性,除了航空货物外包装顶端、底端、接缝处等重点位置外,还应当对

航空货物外包装的内容物进行取样。

第一百五十条 对于单体超大、超重无法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的航空货物,民航安检机构可以采取隔离停放 24 小时措施,并对航空货物实施防爆检查。必要时可实施开箱检查。

航空货物隔离存放 24 小时措施应在机场控制区内实施,隔离停放 24 小时的起算时间按 照进入机场控制区时间起算,并由民航安检机构核录起止时间。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不合适通过明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且不符合隔离停放 24 小时要求的航空货物,应当实施开箱检查和防爆检查或者通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拒绝收运。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经安全检查,确认安全的航空货物,应当在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 安检申报清单上加注安检验讫标识,并留存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后放行。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于经过安全检查仍然无法确定货物性质或者无法确认安全的,民航安检员应当在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加注退运标课,做退运处理,并留存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

第二节 航空邮件、航空快件的安全检查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航空邮件、航空快件必须接受民航货邮安全设备检查。对航空邮件、 航空快件的检查包括文件审查、设备检查、开箱检查等。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航空邮件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前,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应 当要求邮政企业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 (一)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地面服务代理机构收运审核的航空邮件邮包汇总路 单;
 - (二) 航空邮件安检申报清单;
 - (三)纸质或者电子数据版本的航空邮件品名、数量详细清单。

航空邮件**户请**安检前,邮政企业应当保证邮包封口、包装完好且单个邮包重量不超过30千克,并在安检申报清单上确认上述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航空邮件邮包运输资料审查合规的,货邮快件安检设备设备操作员应当根据航空邮件邮包尺寸、内容物选择合适的民航货邮安检设备,组织奖航空邮件邮包单排、间隔放置在民航货邮安检设备传送带上,逐一通过设备检查。

从事航空邮件检查的民航货邮安检设备的最大通道尺寸不得超过 110 厘米*110 厘米。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航空邮件生成的图像,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对照航空邮件品名、数量清单上的品名、内容,进行技术判读和核查。遇有下列情形的,应当通知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员进行开箱检查,并向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员明确开箱检查的邮件邮包及开箱检查重点:
 - (一) 图像显示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 (二)图像迷糊不清、射线穿不透、图像无法识别的;
- (三)疑似属于或者含有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
- (四)图像判读认为可疑、无法确定安全的物品的。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员接到开箱检查指令后,应当与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指令复述确认,并会同邮政企业人员对航空邮件进行开箱检查,开箱检查结果应当与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确认。对开箱检查后仍有疑点、需要实施防爆检查的,应当通知防爆检查员实施防爆检查。
- **第一百五十九条** 使用民航痕量爆炸物探测设备对航空邮件进行采样时,应当保证采样的完整性和范围覆盖性,除了航空邮件顶端、底端、接缝处等重点位置外,还应当对具体航空邮件的外围一周及其内容物进行取样。
- **第一百六十条** 对经安全检查确认安全的航空邮件,应当在航空邮件邮包汇总路单、航空邮件安检申报清单上加注安检验讫标识,并留存航空邮件安检申报清单和航空邮件品名、数量详细清单后放行。
- **第一百六十一条** 遇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航空邮件邮包汇总路单、航空邮件安检申报清单上加注安检退运标识,并留存航空邮件安检申报清单:
 - (一) 航空邮件无法确认安全或者无法排除疑点的;
 - (二) 航空邮件需要开箱检查, 邮政企业人员来到现场的;
 - (三) 航空邮件邮包包装重量不符合规定的。

但是, 航空邮件中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危险品、违禁物品、管制器具和其他禁止寄递物品的, 不得退运。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航空快件通过飞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前,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应 当要求航空快件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 (一) 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审核的航空货运单;
 - (二) 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
 - (三) 航空快件品名、数量详细清单。

航空快件申请安检前,航空快件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保证航空快件包裹封口、包装完好,单个航空快件汇总包裹重量不超过30千克,且航空快件应当独立申报过检,不得与普通货物、特种货物、危险品混装、混报过检,并在安检申报清单上确认上述信息。

第一百六十三条 航空快件运输资料审查合规的,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根据航空快件汇总包裹尺寸、内容物选择合适的民航货邮安检设备,组织将航空快件汇总包裹单排、间隔放置在民航货邮安检设备传送带上,逐一通过设备检查。

从事航空快件汇总包裹检查的民航或有安检设备的最大通道尺寸不得超过 110 厘米 ×110 厘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航空快件生成的图像,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对照航空货运单航空快件申报品名,进行技术判读和核查。遇有下列情形的,应当通知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员进行开箱检查,并向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员明确开箱检查的航空快件包裹及开箱检查重点:

- (一) 图像显示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 (二)图像模糊不清、射线穿不透、图像无法识别的:
- (三)疑似属于或者含有危险品、违禁物品、管制器具的;
- (四)图像判图认为可疑、无法确定安全的物品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员接到开箱检查指令后,应当与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指令复述确认,并对航空快件进行开箱检查,开箱检查结果应当与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进行确认。对于开箱检查后仍有疑点、需要实施防爆检查的,应当通知防爆检查员实施防爆检查。

开箱检查和防爆检查时,航空快件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在场。

第一百六十六条 使用民航痕量爆炸物探测设备对航空快件进行采样时、应当保证采样的完整性和范围覆盖性,除了航空快件顶端、底端、接缝处等重点位置外,还应当对具体航空快件的外围一周及其内容物进行取样。

第一百六十七条 对经安全检查,确认安全的航空快件,应当在航货运单、航空货物申报清单上加注安检验讫标识,并留存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和航空快件品名、数量详细清单后放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加注退运标识,做退运处理,并留存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

- (一) 航空快件无法开箱检查的;
- (二) 航空快件无法排除疑点的:
- (三) 快件汇总包裹包装重量不符合规定的。

但是,航空快件中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违禁物品、管制器具和其他禁止寄递物品的,不得退运。

第三节 情况处置

第一百六十九条 【文件核查要求】遇有下列情形的,货邮快件安检设备操作员应当退回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运输文件资料,不予受理:

一,航空货运单或者航空邮件汇总路单未经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 构收运审核的;

- (二) 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运输文件资料提供不全的;
- (三) 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存在泛指品名、填写不清、有修改痕迹或者内容不全的:

第一百七十条 遇有下列情形的,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应当重新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

- (一) 图像不全、变形影响判读或者过检后无图像的:
- (二) 开箱包检查后无法排除疑点的;
- (三)设备在检查过程中突然断电、故障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开箱检查在机场控制区内进行的,应当指定专门

的隔离存放区域,并保证可疑货物、邮件与已检货物、邮件不相混。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开 箱检查排除疑点后,应当重新通过民航货邮安检设备检查确认。

- **第一百七十二条** 遇有以下情形的,民航安检员应当控制相关航空货物、航空邮件,留存相关运输资料和证据材料,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处置,不得退运处理:
- (一)伪造、变造、冒用危险品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报告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报告的;
 - (二) 伪造品名运输或者在航空货运中夹带危险品、违禁物品、管制器具的;
 - (三) 在航空邮件、快件中运输或者隐匿、夹带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器具的:
- (四)扰乱安检现场秩序,影响安全检查工作顺利进行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航空货运区公 共秩序的。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免检货物,应当核验其有效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免予安全检查、并在免检货物运输文件上加注免检标识:
- (一)驻华使领馆作为航空货物运输的外交邮袋,核验驻华使领馆工作人员身份证件、驻华使领馆出具并加盖馆印的外交邮袋证明信(中外文版本,内容应当包括工作人员姓名、证件号码、外交邮袋数量和编号、寄送地和目的地以及寄送日期等),检查外交邮袋外部封志是否完好,核对无误后免检放行,并留存外交邮袋证明信
-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免检货物、核验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出具的免检证明,免检放行,并留存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免检证明;免检证明格式由民用公安机关确认,但免检证明至少应当包括托运人名称、托运物品品名、数量、出发地、目的地、日期、批准决定和编号等内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三)其他免检货物,凭民航局公安局免检证明文件免检放行,并留存民航局公安局免 检证明文件。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对案件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形,需要进一步检查确认时,托运人或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不配金或者要求退运的,应当继续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同意托运人或者航空运销售代理人要求。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对运离机场控制区的中转航空货物、航空邮件,重新进入机场控制区的,需要重新进行安全检查。

第七章 其他人员、物品的安全检查及处置

第一节 机组人员及物品的安全检查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执行飞行任务的机组人员及其行李物品应当在指定通道接受安全检查,检查包括证件检查、人身检查和行李物品检查等。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执行飞行任务的中国民航机组人员进行证件检查时,应当查验其本

人中国民航空勤登记证和执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飞行任务书,进行人证对照检查,确认人证信息一致、空勤登机证与飞行任务书信息一致。

对临时借调其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执行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飞行任务的机组人员,还应当要求提供民航地区管理局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戒掉备案证明。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湿租机组人员,还应当核对飞行任务书中的"湿租**航空"的标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执行飞行任务的境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机组人员进行证件检查时,应当核查主管当局签发的机组人员空勤证件和机组人员名单,进行人、证件照检查,确认认证信息一致、证件和名单信息一致。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执行飞行任务的机组人员的人身检查按照旅客检查标准实施。

对机组人员进行人身检查前,应当要求机组人员提前将随身物品、便携式电子设备、备用锂电池、充电宝、液态物品和身着的厚重衣物等可能影响民航安检设备检查效果的物品单独取出,放置在行李托盘内接受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

- 第一百八十条 执行飞行任务的机组人员的行李物品应当进行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 机组人员行李物品按照民航旅客禁限运输物品目录有关规定执行,下列物品除外:
- (一)随身携带且每人限带一个(盒)属于个人自用的安全火柴或者不含有未被吸收的液体燃料的打火机,但应单独取出接受检查;
- (二)个人自用的梳妆用品、日用品等液态物品的数量、容器规定不受限制,但应当单独取出接受检查。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持《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的中国民航工作人员应当在指定通道接受安全检查。

对相关人员进行验证检查时, 这当查验其有效的《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和任务书(或所在单位证明函或监察员证件)信息一致,《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应填写规范、字迹工整、无涂改、印章清晰,并进行人证对照检查,核查无误后在《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上用钢笔或圆珠笔标注查验日期,并在标注日期上加注安检验讫标识。

持《中国**民**航公务乘机通行证》的民航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行李物品的检查,按照旅客安全检查标准实施。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执行飞行任务的中国民航空保人员携带空保执勤器械,应当核验器械持有人本人的有效期内的航空安全员执照,检查其携带的器械是否符合民航局空保人员器械配备标准并统一放置在器械包内,且每名空保人员仅限携带一套,空保执勤器械应当经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和开箱检查。

对中国民航空保人员一人携带多套或者执勤器械未统一放置在器械包内或者执勤器械种类、数量超过配备标准或者航空安全员执照失效或者航空安全员执照与本人不一致的,不予放行。

对中国民航空保人员携带的使用锂电池的用于防爆检查的痕量爆炸物探测设备,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后予以放行,不再确认锂电池额定能量。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与中国签订安保协定的外国空警,因执行任务需要携带枪支、弹药乘坐外航班机的,应当有相关外航公司人员和边检人员共同陪同接受检查。民航安检机构核对

其有效乘机凭证,在枪箱封条完好的情况下对枪箱通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无疑点的不 再开箱检查。

外国空警人身及其他物品按照旅客检查标准正常接受安全检查。

第二节 其他人员、物品和车辆的安全检查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进入机场控制区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指定通道接受安全检查,检查包括证件检查、人身检查、携带的个人物品检查。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对工作人员的验证检查,应当查验器其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进行人证对照检查,确认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查看持证人到达的区域是否与证件限定的区域相符。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持民航地区管理局签发的特别通行证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人员的证件检查,应当查验证件真伪和有效期、并进行人证对照。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对因工作需要一次性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人员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人员陪同接受检查。应当查验其一次性通行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人证对照,并查验陪同人员的资质和证件且需与一次性通行证上标明的单位、人员姓名一致。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检查按照民航 旅客人身检查程序和标准实施。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携带的物品必须经过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检查,检查标准按照民航旅客行李物品检查程序和标准实施。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进入机场控制区迎送客人的各驻华外交机构人员(包括大使和代表 夫妇)、领事官员和上述人员家属,应当核查其机场控制区证件,并对其人身及携带物品正 常进行安全检查。
- 对进入隔离区迎送免检对象和重要旅客的其他人员,应当核查民航机场公安机关签发的通行证件,并对其人身及携带物品正常进行安全检查。
- 对因公务需要进入机场控制区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人员,应当核查其机场 控制区证件,对其人身及携带物品正常检查。
- **第一百九十条** 对因工作需要进入机场控制区的工具、物料和器材,应在指定通道凭所在单位出具的工具、物料、器材运输清单,逐一通过民航安检设备检查。民航安检机构对其实施检查,核对无误后,登记放行。工具、耗材使用完毕后,应当在原进入的安检通道核销后带出。
- 工具、物料和器材所在单位应当与运输机场签订运送安全管理协议并向民航安检机构登记备案。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工具、物料、器材属于或者含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危险品:

或者工具属于纳入国家特殊管理的危险工具或者动火作业用火种,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查验运输机场公司授权部门同意证明,并对其实施检查、核对、登记后放行,带出时予以核销、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工具、物料、器材含有其他危险品的,或者工具属于民航禁限运输的锐器、钝器,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查验运输机场授权部门同意证明,并对其实施检查、核对、登记后放行,带出时予以核销、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超大、超重无法通过民航安全检查设备检查的,应当凭工具、物料、器材的所在单位出具的安全证明文件,带出时予以核销、登记。

运输机场公司应当建立工具、物料、器材无法通过安全检查设备检查目录并通知民航安检机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航材,作为航空货物运输的,按照航空货物安全检查标准进行检查;作为随机航材运输的,应当核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随机航材书面确认文件(包括随机航材的名称、数量、重量等信息),并对随机航材进行安全检查。

航材属于航空运输危险品的,还应当要求提供公共航空运输同意证明。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进入机场控制区的车辆,应当查验其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确认车辆信息与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信息相符,并对车辆进行检查。车辆检查应当采用手工检查和仪器检查方式,包括对车底、车顶、车内、车身的检查。车身、车内的检查重点包括驾驶室、承载室、储物箱、手扣、坐垫下、座椅下等位置,必要时对发动机舱进行检查。

车辆检查期间,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有效控制现场,防止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车辆与已经安检的人员、车辆发生接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特情处置】公安、急救、消防等车辆因参与应急救援保障任务需要进入机场控制区时,应当予以优先保障,登记放行。

第三节、航空配餐、机供品和航站楼商品的安全检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航空配餐、机供品、商品销售(使用)单位应当与运输机场公司签订 运送安全管理协议,所运物品进入机场控制区时,应当在指定通道接受安全检查。民航安检 机构对其实施安全检查,并核对其备案信息和运输物品清单无误后,登记后放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对使用封闭货车运输进入机场控制区的航空配餐和机供品,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核查车厢是否锁闭,铅封是否完好,铅封编号与运输台账记录是否一致,并对封闭货车除车厢内部以外的部位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登记放行。必要时应当进行抽检。

第一百九十九条 对未使用封闭货车运输的航空配餐和机供品,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核对航空配餐和机供品台账,使用民航安检设备对航空配餐和机供品进行检查,对货车实施检查,确认安全后登记放行。

- **第二百条** 经过安全检查设备检查后的大宗液态物品,民航安检机构可进行抽检,确认安全后放行。对检查有疑点的液态物品,应通过开瓶检查或民航液态物品检查设备检查的方式排除疑点,并对有疑点的同类物品抽样开瓶检查或通过民航液态物品检查设备检查。
- **第二百零一条** 对运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汽油、机油、润滑剂、清洁剂、除冰液等)的,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查验运输机场公司授权部门出具的同意证明,并对其实施检查、核对、登记后放行。

运送易燃易爆危险品(如汽油、机油、润滑剂、清洁剂、除冰液等)进入控制区的单位, 必须与运输机场公司签订运送安全管理协议,保证所运物品包装符合安全规范。

第四节 其他情形的安全检查



第二百零二条 公务航空在运输机场运行的,按照下列政策进行安全检查:

- (一)乘坐公务机的旅客、机组人员,在公务机公司或其地面代理机构引领陪同下接受安全检查;公务机公司或其地面代理机构开具的旅客人员名单可视为有效乘机凭证;机组人员需要查验其机组人员证件;
- (二)公务航空与公共航空运输混合运行的,从员,物品的检查应符合《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和《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的要求;
- (三)公务航空单独运行的,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除枪支弹药等武器(包括主要零部件)、易燃易爆物质、管制器具外,《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和《民航旅客限制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规定的其他物品,经机长及公务机地面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后,民航安检机构登记放行。
- **第二百零三条** 航空军事运输安全检查按照《航空军事运输安全检查与飞机监护、守卫暂行规定》((1992)后交字第206号)执行。
 - 第二百零四条 专机(重要包机)在运输机场运行的,按照下列政策进行安全检查:
- (一)除**含**卫对象和中央、国家警卫部门明确的免检人员外,其他乘机人员在接受安全检查后,方可登机:
- 《二》乘机代表团成员随身物品及交运行李物品的安全工作由随团警卫部门负责。运输机场安检机构协助进行安全检查并将交运行李物品监护至装机。随机物品检查完毕,运输机场安检机构部门应当填写《随机物品安全检查交接单》,与随团警卫部门签字交接;
 - (三) 专机机组人员、行李物品必须经安全检查后方可登机;
- (四)对于其他迎送人员,应当核验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并经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放行。

外国专机人员的人身检查参照上述要求实施,行李物品的安全检查按照外方要求由运输 机场安检部门协作实施。

第二百零五条 抢险救灾等保障任务的安全检查,根据民航行政机关的通知要求,民航安检机构应遵循"优先安检,快速放行"的原则,按照现行规定对人员、物品实施检查,有豁免要求的除外。

第八章 民航安检应急处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 民航安检应急处置坚持安全第一、及时高效、统一指挥、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百零七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制定民航安检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及管理程序,规范民 航安检工作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第二百零八条 民航安检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百零八条 民航安检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的条件和范围;
- (二)应急处置的机构及职责;
- (三)应急处置的详细程序;
- (四)相关单位(部门)的通讯方式。

第二百零九条 民航安检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管理程序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预案文件的编制或修订;

) 预案文件的审核、批准、生效;

)预案文件的检验和评估。

第二百一十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应急信息传递及报告工作程序,以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在民航安检工作现场配备必要的防暴器械,如防暴 叉、防暴棍、防切割手套、催泪瓦斯、甩棍、盾牌等。

第二节 具体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发现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布控的犯罪嫌疑人的,应保持镇静,稳住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蔽有效的信息传递方式,通过后续安检岗位对其严格检查。同时报告现场值班领导,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确认是否有同行人员及其安检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协助民用机场公安机关控制犯罪嫌疑人。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发现隐匿携带枪支、管制器具、爆炸物品或声称携有爆炸物的,安检岗位人员应立即将人、物分离,分别控制嫌疑人和物品,然后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处理。对于不配合、反抗者可先行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同时,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确认是否有同行人员及其安检情况。
- 第二百一十四条 遇有强行冲闯安检现场的,应对冲闯人员进行拦阻,关闭安检通道并疏散周边旅客,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到场处置。已经冲入运输机场候机隔离区的,应当通报运输机场公司有关部门,并由运输机场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候机隔离区清场,对与冲闯人员发生接触的已检人员、物品实施重新安检。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遇有本场飞机航班遇到非法干扰行为的 应当区分情况处理:
- (一)如航班旅客、行李物品、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尚未或者正在安检,应当加强民航安检勤务安排,对乘坐该航班的旅客、行李物品、航空货物、航空邮件进行严格检查;
- (二)如航班旅客、行李物品、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已经安检,航班尚未起飞,可先对该航班旅客、行李物品、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安焓信息进行数据倒查和复验,能够确认安全的,可以正常起飞;对不能够够确认安全或者有其他证据表明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重新进行安检:
- (三)如航班已起飞,应当根据有关部门要求,立即封存该航班旅客、行李物品、航空货物、航空邮件的过检信息、图像和音视频资料;并配合民航行政机关、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遇有民航安检现场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事件时,应立即进行语音提示,同时关闭安检通道、疏散旅客,报告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到场处置,配合民用机场公安人员开展工作。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遇有待检区发现无人看管、认领行李时,应报告民航安检现场值班领导和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原地控制无人看管、认领的行李,等待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开展处置工作。
- 第二百一十八条 遇有人员在民航安检现场长时间聚集、散发未申报宣传品时,应予以制止,并报告值班领导,通知民用机场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 **第二百一十九条** 遇有航班大面积延误时,应加强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运输机场公司的信息沟通,注意观察现场情况,做好防冲闯准备工作,同时根据航班信息调配现场资源,合理安排勤务。
- **第二百二十条** 遇有民航安检设备、信息系统故障且无法排除的,应及时关闭故障通道,引导待检人员至其他安检通道,注意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拥堵及冲闯事件,同时做好解

释工作,并将故障情况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第二百二十一条 遇有民航安检现场发生危险品事件(故)时,应对危险品进行控制,防止无关人员接触该物品,并对可疑人员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关闭安检通道,联系有关单位 到场救助,做好个人防护和后续处理工作。

第二百二十二条 遇有民航安检现场发生踩踏事件(故)时,应进行语音提示,疏散无 关人员,尽量降低损失,必要时关闭安检通道,报告有关单位开展救援工作。

第九章 民航安检内部质量控制活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根据民航局民航安检质量控制相关规定和其设立单位航空安保质量控制方案,制定本机构民航安检工作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并根据本机构民航安检工作质量控制管理规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质量控制活动。

第二百二十四条 民航安检工作质量控制活动应当按照全面覆盖、分级实施、程序规范、闭环管理的原则开展。

民航安检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多级质量控制管理人员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 质量控制活动,逐级监督,逐级负责,保证备级质量控制活动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民航安检工作质量控制活动由民航安检质量监察岗位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民航安检质量监察岗位人员的选拔、培训要符合《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人员定员定额标准》和民航局民航安检质量控制工作相关规定,以保证质量控制活动有效开展。

第二百二十六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质量控制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年度质量控制活动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实施质量控制活动的日期和部门、接受质量控制活动的部门、质量控制活动目标、质量控制活动方式等。

第二百二十七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根据年度质量控制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的主要方式包括内部检查、内部测试、内部演练,还包括内部考察、内部事件调查和内部审计等其它方式。

第二百二十八条 质量控制活动监督检查的重点包括民航安检运行管理文件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或排查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管理人员对民航安检工作现场情况的处置,重要活动、特殊时间节点的针对性测试、检查,以及其他需要纳入重点监督的内容。

第二百二十九条 民航安检质量监察岗位人员应当依据质量控制依据和标准程序,规范

实施具体质量控制活动,并填写质量控制活动记录,必要时可进行音视频记录。

质量控制活动记录内容应当包括质量控制活动方式、时间、实施和接受质量控制活动部门和人员、质量控制活动实施过程、实施结果以及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二百三十条 质量控制活动结束后,应当根据质量控制活动情况编制质量控制活动分析报告。质量控制活动分析报告应当包括质量控制活动时间、地点、实施和接受质量控制活动的人员,质量控制活动的方式,实施过程,实施结果,质量控制活动结论,整改要求和改进措施等。

第二百三十一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根据质量控制活动分析报告,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整改措施。对于可以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应当设置等效措施。民航安检机构质控部门应当对整改活动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整改完成后,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整改后续评估工作,对整改效果进行确认,并制作整改后续评估记录。整改后续评估未达标的,应当要求继续整改。

第二百三十二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建立质量控制活动记录文件管理制度。对质量控制活动记录、质量控制活动分析报告、整改后续评估记录等质量控制活动文件实施分类归档、有效管理,保证质量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和可追溯//

质量控制活动文件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二百三十三条 民航安检机构质控部门或者质控管理岗位应当定期组织对质量控制活动信息进行汇总,分析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存在的原因和规律以及整改活动的成效,分析各项程序、制度和管理措施的缺陷。汇总分析活动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根据分析结论。定期发布质量控制活动情况通报,提出改进要求,以 防范安全风险,提升工作质量。

第二节/具体质量控制活动方式及实施

第二百三十四条 内部检查活动是民航安检质量控制活动的基本方式。民航安检机构在日常工作中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检查。在重大活动开展前,以及发生重大安保事故、事件或出现重大威胁信息、新型威胁方式等情况下,民航安检机构应当进行综合或专项内部检查。

第二百三十五条 内部检查应当着重执行民航安检工作标准要求的合规性验证。内部检查主要通过现场访谈、录像(图像)倒查、录像实时监察、现场观察、查阅台账等方式实施。

第二百三十六条 内部测试是民航安检质量控制活动的重要方式。内部测试可以采取隐蔽测试或公开测试的方式。隐蔽测试包括模拟旅客、工作人员携运含有民航禁限运输物品,旅客、工作人员持非法证件或者证件不全,在航空货邮中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等方式;公开测试包括技能实操、书面考核、口头问答等方式。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实施内部测试应当制定测试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测试项目,选择合适的测试物品,保证测试过程安全。实施内部测试的人员应当持有民航安检机构或者其授权部门的书面授权书,并在需要时出示。实施内部测试活动前,一般应预先将测试目的、内容、范围、方式等情况通知被测试单位,但不得通知具体的测试时间和测试人员、测试物品等信息。

测试项目包括岗位意识测试、技能测试、应急处置测试、岗位操作规范测试、季节性变化测试、特殊时间节点测试等。测试项目应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变更。

测试物品包括模拟爆炸装置、假(冒)证件、各类危险品、违禁品和限带品等。测试物品应当妥善保管。

- 第二百三十八条 测试人员在测试后应当告知被测试单位和人员,并进行测试访谈,了解被测试人员操作细节及当时工作情况。如果未通过测试,测试人员应当告知被测试人员测试项目的测试点,重复测试过程,以帮助提升识别能力。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内部演练是发现民航安检工作安全隐患的有效方式。演练应包括单项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主要分为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两种形式。演练形式和频次应参考危害程度、发生可能性、实际发生频率等因素,但应当保证实战演练每两年一次,桌面演练每半年一次。每年应对预案评估一次。

民航安检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内部演练计划。演练计划内容应包括演练科目、演练时间、演练组织人员、演练参与人员、评估人员等。

- **第二百四十条** 内部演练要做好数据和处置过程的统计记录工作,并结合处置效果对各阶段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应至少包括演练执行的过程描述、问题总结、整改建议、优秀做法提炼等。
- **第二百四十一条** 内部演练结束后应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预案。评估内容应至少包括演练执行的符合性、预案适用性及适宜性。演练的评估结果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演练评估改进工作。
- 第二百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是民航安检机构对本机构安全生产运行进行的综合性、系统性评估活动。

内部审计可覆盖民航安检管理体系全部要求和部门,也可以针对专门要求或部门进行重点审核,其中综合性覆盖管理体系全部要求的应当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

内部审计的内容可以与内部检查一致,也可包含内部检查不涉及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 体系、重要安保文件、人力物力资源投入等。

第二百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根据实施计划以及具体检查单进行,对审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与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确认。审计结束后应当形成报告,对审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提出纠正措施及完成期限。审计不符合项应当进行持续跟踪验证。

实施内部审计的审计员,应经过内部审计有关规定、要素、程序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并考试考核合格。

第二百四十四条 内部事件调查是民航安检质量控制活动的重要方式。当发生安检不安全事件的,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根据规定按职权,进行内部事件调查,以发现缺陷,改进工作,

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二百四十五条 在进行内部事件调查时,应留存相关图像、数据、音视频等信息,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方式包括判读留存图像、数据、音视频信息,向相关人员了解、获取信息,提取如培训记录、设备记录、勤务记录等各类档案记录,调查其他证据材料。

第二百四十六条 根据调查内容对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后,应确定事件性质、发生的原因、责任认定,提出纠正或预防措施,并形成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时间、地点、事件经过,与事件相关的人员资质、能力和工作状态,与事件有关的设备设施状况,事件发生地的环境状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后果,造成事件后果的原因分析,事件的责任认定及责任人处理建议,整改措施建议。

第二百四十七条 内部考察活动是民航安检质量控制活动方式的有效补充。重大活动、 危险增加、人员岗位变更、流程变更时,民航安检机构应当组织对相关措施、运行进行验证, 以发现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点,并提出改进或纠正措施。

验证活动可由民航安检机构自行组织进行,也可由其他相关单位协调进行,验证应当包括文件审查、现场勘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手册所涉及术语定义如下:

"管理岗位",是指民航安检机构中,在民航安检工作现场负责现场管理,以及从事行政党群、生产运营、计划统计、大事财务、技术设备、信息处理、质量安全、业务培训等各类专业性管理活动的岗位。

"改造",是指对民航安检设备进行的软件和硬件升级、改造等。

"重大维修",是指对民航安检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产生影响的关键部件的整体更换或者 拆修,或者对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产生硬性的软件版本升级。重大维修应当不改变设备的使用 性质和技术性质。

"民航安检设备设施",包括民航安检设备及民航安检辅助设施设备两类。民航安检设备是指直接用于旅客人身及行李物品检查、航空货物邮件安全检查工作、列入民航局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设备目录的设备,如民航人身安全检查设备、民航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民航货物安全检查设备、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等。民航安检辅助设施设备是指除民航安检设备以外的与安检工作相关的设施,如民航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及监控系统、有效乘机身份证件核验设备、行李物品传送装置及放置物品的器具、隔断护栏和其它在民航安检工作中使用的物品。

- "异常行为识别",是指在航空安保环境中,运用包括识别行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说明异常行为的心理或示意动作在内的技术,识别有可能给民用航空造成威胁的人的活动。
- "航空器安保检查",是指对旅客可能已经进入过的航空器内部的检查和对货舱的检查,目的在于发现可疑物品、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害航空安全的装置、物品和物质。
- "航空器安保搜查",是指对航空器内部和外部进行彻底检查,目的在于发现可疑物品、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险装置、物品和物质。
 - "国防尖端保密物品",是指经过国务院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国防军工科研生

产单位研制生产的国防尖端保密串码以及相关的重要保密零(部)件、仪器、设备和机密以上的文件、资料、图纸、软件、密钥、密码等。

"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或者托运人委托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填制的,是托运人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之间为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线上承运货物所订立合同的证据。

"特种货物",是指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特殊处理或特别注意的货物,这些货物一般都需要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批准程序。如活体动物,鲜活易腐物品,尸骸、灵柩、骨灰,疫苗、菌苗、抗菌素、血清等生物制品,菌种、带菌培养基等微生物制品,植物和植物产品,枪支、弹药、作战军火、作战物资,贵重物品等。

"航空快件",是指通过航空方式运输的,快递企业收寄的信件和包裹的统称,在实际运输过程中,可能表现为快递企业直接交运或者通过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交运。

"航空邮件",是指邮政企业通过航空运输方式寄递的信件、包裹等。

"机组人员",是指执行民用航空航班飞行期间任务的人员,包括飞行员、安全员、乘务员等,这些人员应在飞行任务书或者机组人员名单中列明。

"内部测试",是指通过模拟非法干扰行为,对各项安检措施进行隐蔽或公开的测试,以对安检措施和安检设备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手册由民航局公安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条 本手册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以前规定与本手册不一致的,按照本手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

民航安检机构内设部门组织架构(示例)

类型	职能支持部门	现场勤务保障业务部门
旅客年吞	办公室 人力资 财务管 培训管 质量监 设备维 党群思 工会办 物资保 运行指 源管理 理部门 理部门 察部门 修保障 政部门 公室 障部门 挥中心	现场勤务保障部门
吐量 3000 万以上机 场安检机 构	(1) 职能支持部门应当分别设置,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不低于民航安检劳动定员总额的 5%; (2) 应分别设置专职的思政、团委、工会、女工等党群管理岗位;现场勤务保障部门应设置专职党群管理岗位,负责党团社群工作; (3) 设备维修保障业务外包的,可以不设置设备维修保障部门,但应在现场勤务保障部门中设置设备管理劳动岗位;	置 设置,建议满足以下要求:
旅客年吞 吐量 1000 万以上机 场安检机 构	(1)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不低于民航安检劳动定员的 4%; (2) 职能支持部门数宜分别设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合并设置,但应当具有相关管理功能,且应当独立设置培训管理部门、质量监察部门。 (3) 宜设置专职的思政、团委、工会、女工等党群管理岗位负责相关工作,现场勤务保障部门应设置专职党群管理岗位,负责党团社群工作; (4) 设备维修保障业务外包的,可以不设置设备维修保障部门,但应在现场勤务保障部门中设置设备管理劳动岗位;	置 名专职现场质量监察岗位;多个安检点的,其 现场质量监察岗位应当按照安检点累计设置; (3)旅检安检现场勤务管理岗位劳动基本定员
旅客年吞 吐量 800 万以上或 者省会 (较大 市) 机构 安检机构	(1)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不低于民航安检劳动定员的 4%; (2) 职能支持部门数可根据工作需要合并设置,但应当具有相关管理功能,且应当独立设置培训管理部门、质量监察部门。 (3) 宜设置专职党群管理岗位负责思政、团委、工会、女工相关工作,现场勤务保障部门宜设置专职党群管理岗位,负责党团社群工作; (4) 设备维修保障业务外包的,可以不设置设备维修保障部门,但应在现场勤务保障部门	置 (4)货检现场勤务管理岗位劳动基本定员按照

	中设置设备管理劳动岗位:		(5) 多航站楼运行的,可以按照航站楼或者业
	(1)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不低于民航安检劳	职能	务模块设置安检现场部门值班领导岗位, 其基
	动定员的 3%;	可由	本劳动定员可按照 1/4 专职现场勤务管理岗位
旅客年吞	(2) 职能支持部门数可根据工作需要合并设置,但应当具有相关管理功能,宜独立设置培	现场	比例设置。
吐量 500	训管理部门、质量监察部门。	部门	
万以上机	(3) 宜设置专职党群管理岗位负责思政、团委、工会、女工相关工作,现场勤务保障部门	值班	K v L
场安检机	宜设置专职党群管理岗位,负责党团社群工作;	领导	
构	(4)设备维修保障业务外包的,可以不设置设备维修保障部门,但应在现场勤务保障部门	A.	
		机构	
	(1) 职能支持部门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不低于民航安检劳	授权	
旅客年吞	动定员的 3%;	人员	
吐量 200	(2) 职能支持部门数可根据工作需要合并设置,但应当具有相关管理功能,应设置独立培	实施	
万以上机	训管理岗位、质量监察岗位。		
场安检机	(3) 宜设置专职党群管理岗位负责思政、团委、工会、女工相关工作;		
构	(4)设备维修保障业务外包的,可以不设置设备维修保障部门,但应在现场勤务保障明确		
	设备管理劳动岗位职责。		
旅客年吞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管理岗位,具备相关管理功能,职能管理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		
吐量 50 万	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不低于民航安检劳动定员的3%、应当设置专职培训管理岗位;		
以上机场	应当配备专职安检质控人员负责安检内部质量控制工作。		
安检机构			
旅客年吞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管理岗位,具备相关管理功能,职能管理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		
吐量30万	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不低于民航安检劳动定员的3%;可以设立兼职培训管理岗位		
以下机场	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应当配备专职安检质控人员负责安检内部质量控制工作。		
安检机构			
女位机构			
	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管理岗位,具备相关管理功能,职能管理人员劳动定员应能保证		
公共航空	行政管理职能有效发挥,建议不低于民航安检劳动定员的3%;其中年货邮吞吐量50万吨以		
运输企业	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货检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专门培训部门,年货邮吞吐量 50 万吨以下的		
货检机构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货检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专门部门或者设置专职培训管理岗位;应配备专		
	职安检质控人员负责安检内部质量控制工作。		

附件二:

民航安检工作人员着装和仪容管理要求

1. 着装管理

- 1.1 民航安检员执勤时,应当配套穿着民航安检制式服装,并正确佩戴统一的民航安检标志标识和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不得混搭、混穿,不得佩戴、系挂与民航安检执勤身份无关的标志、物品。
 - 1.2 民航安检员穿着民航安检制式服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2.1 按规定配套着装及制式皮鞋,不同款式制服不得混穿;同一安检工作区域应 当着装一致;
 - 1.2.2 民航安检制式服装应当整洁、无褶皱、无破损、无汗渍、无明显异味;
 - 1.2.3 不得在民航安检制式服装外罩便服、戴围巾,禁止披衣、挽裤腿等不雅仪态;
 - 1.2.4换季时应统一换装,冬夏制服不得混穿。换装时间由民航安检机构自行确定。
- 1.3 民航安检员穿着民航安检制式服装时要举止端庄,禁止穿着民航安检制式服装 出入休闲娱乐场所及做出其他有损民航安检职业形象的言行举止。
- 1.4【服装服饰保管要求】民航安检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民航安检制式服装以及 民航安检标志标识,严禁将民航安检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变卖、擅自赠送或借给他人。

民航安检员辞职、离职时,民航安检机构应当收回民航安检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

- 1.5【民航安检肩章管理】民航安检肩章实行分级管理,根据职务级别及职称等级分为五级。民航安检机构领导、民航安检工作现场管理人员、民航安检员应当正确佩戴民航安检肩章。
- 1.6【民航安检制服及标志标识使用】不得着民航安检制式服装从事与民航安检无 关的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民航安检制式服装式样、标志标识或者将民航安

检标志标识用于民航安检以外的场合和环境。

1.7【**区别着装管理要求**】民航安检工作现场管理人员宜与执勤民航安检员区别着装。

2. 仪容风纪管理

- 2.1 民航安检员应当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文明执勤,维护民航安检职业形象。
 - 2.2 民航安检员执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2.2.1 执勤前不吃异味食品、不喝酒, 执勤期间应举止端庄, 不吸烟、不吃零食, 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事宜;
 - 2.2.2 尊重旅客的宗教风俗习惯,不取笑、议论旅客的外貌穿着举止,遇事不围观;
- 2.2.3 检查动作规范,态度和蔼,自觉使用文明执勤用语,不说服务忌语,不推拽旅客:
- 2.2.4 爱护旅客的行李物品,检查时轻拿轻放,不乱翻、乱扔,检查完后主动协助旅客整理好被检物品;
 - 2.2.5 严格按章办事,规范细致解答旅客提出的问题,不得借故刁难旅客。
- 2.3【**男性民航安检员仪容要求**】男性民航安检员上岗执勤仪容仪貌应当执行以下 规定:
- 2.3.1头发应干净整洁、发色自然,不得蓄长发、大鬓角、不得剃光头或留其他极端、怪异发型;
- 2.3.2 面部清洁, 胡须修刮整齐干净, 配戴框架眼镜的, 眼镜款式、颜色简洁大方, 不得过于夸张, 不得佩戴耳钉、耳环等饰品;
- 2.3.3 手部表面干净、无污垢,指甲干净整齐,长度不超过指尖,不得佩戴样式夸张的戒指、手链、手镯等饰品;

- 2.3.4身体裸露部位不得有纹身、体绘或贴仿纹纸;不得喷抹气味浓烈的香水或化妆品;
- 2.3.5 按规定穿着民航安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标识,服装整洁干净,证件佩戴整齐。
- 2.4【**女性民航安检员仪容要求**】女性民航安检员上岗执勤仪容仪貌应当执行以下规定:
- 2.4.1头发干净整洁,不得蓄怪异发型,发色自然,头帘不得遮挡眼睛,蓄长发应 将头发束起盘于发网内,不得披发过肩,发网、发卡等头饰仅为黑色,款式忌夸张;
- 2.4.2 面部清洁,宜淡妆上岗,忌浓妆艳抹(包括烟熏妆);不得佩戴假睫毛,可佩戴简约、颜色清淡饰品,不得佩戴夸张配饰。配戴框架眼镜款式、颜色简洁大方,不得过于夸张;
- 2.4.3 手部表面干净、无污垢,指甲干净整齐,长度不超过指尖,不得涂抹有色指甲油、不做指甲造型,不得佩戴奇异饰物。
- 2.4.4 身体裸露部位不得有纹身、体绘或贴仿纹纸;不得喷抹气味浓烈的香水或化妆品;
- 2.4.5 按规定穿着民航安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标识,服装整洁干净,证件佩戴整齐。

附件三:

XX 机场暂存物品凭单(示例-正面) Receipt of Temporarily Deposited Items

日期(Date):	年 月 日		编号(No):			
旅客姓名		个人有效身				
Name		份证明				
		ID card NO.				
手机/邮箱/座机		航班号		物品名称		
Mob/E-mail/Tel		Flight NO.		Item(s)		
物品品牌		物品数量		物品颜色	_	
Brand		Amount		Colour		
物品状态		逾限日期	30 天	年月		日
Item		Time limit	30 days	NT.		
conditions						
逾期后未领取的,	将视为您抛弃	己知時	烧: □	旅客签名		
该物	日日日	Already	know:□	Passenger's		
After the allot	ted period of		X7, '	signature		
time, unclaim	ed articles					
shall be deemed abandoned.		4				
备注			•			
Notes		V				

重点提示:

- 1、上述物品请旅客在暂存期限内领取, 逾期未领将视为旅客抛弃该物品。
- 2、收据丢失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旅客自行承担。
- 3、领取物品须携带《暂存物品凭单》、与《暂存物品凭单》登记信息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如需他人代领,须携带《暂存物品凭单》、与《暂存物品凭单》登记信息一致的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委托函以及被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示例-背面)

4、领取地点: ******, 联系电话******

Notice:

- 1. Please be sure to collect the aforementioned articles within the allotted period of time. After this period of time, your articles will be deemed abandoned.
- 2. Please keep this receipt properly. If this receipt is lost,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es incurred.
- 3. Please take your Receipt of Temporarily Deposited Items and valid ID certificate(your ID card or passport or Military ID) with you when picking up the belongings. If another person will collect the articles on your behalf, he or she must present the Temporary Storage Receipt, an original copy or a photocopy of your valid form of identification, and an original copy of the representative's valid form of identification.
- 4、 The Spot for Pick up:****, TEL:*****

附件四:

免检范围和重要旅客范围

1. 免检人员

1.1 国家保卫对象:即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员、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予检查;

上述领导人率领的出访代表团全体成员, 也免予检查

- 1.2 应邀来我国访问(包括过境、非正式访问》的外国副总统、副总理、副议长以上领导人及其率领的代表团全体成员,免予检查。
- 1.3 应邀来我国访问的外国正部长级官员及我国中央各部正部长率领代表团出访,部长本人免予检查。
- 1.4 驻华大使馆大使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夫妇在中国境内机场乘坐 民航班机,凭外交身份证和有效乘机凭证,其人身及随身携带的手提行李物品免 予检查。
 - 1.5 大军区正职在职负责同志率团出访,本人免予检查。
 - 1.6 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夫妇,免予检查。
- 1.7 随同国家保卫对象乘坐民航班机的首长随身工作人员,和我方接待属免检范围外宾的陪同人员,凭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免予检查。

2. 重要旅客范围

- 2.1省、部级(含副职)以上的负责人。
- 2.2 军队在职正军职少将以上的负责人。

- 2.3公使、大使级外交使节。
- 2.4由各部、委以上单位或我驻外使、领馆提出要求按重要旅客接待的客人。
- 2.5 随大军区正职在职负责同志出访的代表团成员。
- 2.6 对应邀来内地进行工作访问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官。



附件五:

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示例)

	员物口 特种员物	□ 危险品□ 舟	航空快件口	
承运航空公司:		日期]:	
航空货运单号:		7托运人名称:_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名	名称:	_航协资质编号:		\
货物品名	公斤 件数	目的地	运输条件 鉴定书	航空公司同意运 输证明
航空货物托运人声明: 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实准确,与实际]	货物相符,愿	逐重地一切因该货物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声并对航空货物进行安全信息进行登记,愿承担航空货物托运人签章	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申报内容与实际	货物相符,并	
并对航空货物进行安全 信息进行登记,愿承担 航空货物托运	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是一切因该货物产生的 以下由	申报内容与实际 月后果和法律责任。 航空货运销售代	货物相符,并	
并对航空货物进行安全 信息进行登记,愿承担 航空货物托运	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1一切因该货物产生的	申报内容与实际分 加后果和法律责任。 航空货运销售代 理人签章 1安检人员填写	货物相符,并	
并对航空货物进行安全 信息进行登记,愿承担 航空货物托运 人签章 托运人或航空 货运销售代理	上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1一切因该货物产生的 以下 安全检查 开始时间 安全检询 安全检询 安全检询	申报内容与实际分 加后果和法律责任。 航空货运销售代 理人签章 1安检人员填写	安全检查	
并对航空货物进行安全 信息进行登记,愿承担 航空货物托运 人签章 托运人或航空 货运销售代理 人信用情况 安全 检查	社查或者开封验视	申报内容与实际分 加后果和法律责任。 航空货运销售代 理人签章 1安检人员填写	货物相符, 并 安结 在 产 </td <td></td>	

HARINA HA